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48號

原告 潘春吉
黃清蓮
潘清梅
潘清美
被告 徐景風

政港通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正中

上列被告徐景風被訴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訴字第24號），經原告潘春吉、黃清蓮、潘清梅、潘清美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必奇

法官 梁世樺

法官 張景翔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羅盈晟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